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瑞芝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671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疫情警戒，請大專校院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10年5月11日新聞稿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（共4週）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請學校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如下：

- (一)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。
- (二)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101007495 110/05/12

(三)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（例如畢業典禮等）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(四)學校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。

(五)學校應督導校園餐廳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；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；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，建議教職員工生外帶用餐。

(六)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（臺鐵、高鐵）、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。

(七)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，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，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；針對通風不佳教室、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，也需優先改善。

二、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，請學校確依前開說明辦理，如有畢業典禮、大型教學活動，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規定評估，如無法達到防疫標準者，則延後辦理或停辦。

三、110年6月8日後之防疫等級及作為，視國內疫情發展，仍應依照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需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，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71ZL6_NZpp44F1hsXXC9bg

(二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R-7oocJxYTv50IJglIteew>

(三)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eD7tmvhqRZwD4duCWcKYDA>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02-77366304/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

(二)技職司：王孟禎小姐02-77366165/meng@mail.moe.gov.tw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